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7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2,745,981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04,319,011 股的 53.71%。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138,5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5,956,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1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789,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0,146,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58%，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20%，弃权 1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2%。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7,538,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159%，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9%，弃权 1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8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7,005,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238%，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9%，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0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7,005,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238%，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9%，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0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500,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27%，反对 2,4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24%，弃权 7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4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93,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000%，反对 2,4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503%，弃权 7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49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392,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21%，反对 2,694,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35%，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44%。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785,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801%，反对 2,694,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896%，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0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297,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740%，反对 3,010,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44%，弃权 5,43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31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9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276%，反对 3,010,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04%，弃权 5,43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3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52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47%，反对 2,54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92%，弃权 6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61%。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914,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228%，反对 2,54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274%，弃权 6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487,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14%，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20%，弃权 7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7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849%，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9%，弃权 7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69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510,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37%，反对 2,59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36%，弃权 6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7%。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903,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111%，反对 2,59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775%，弃权 6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115%。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487,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14%，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20%，弃权 7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7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849%，反对 2,4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459%，弃权 7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69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6,931,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423%，反对 2,54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274%，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0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931,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423%，反对 2,54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274%，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0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260,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066%，反对 34,219,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9631%，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0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5,260,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066%，反对 34,219,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9631%，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0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465,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93%，反对 2,6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46%，弃权 6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61%。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858,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612%，反对 2,6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890%，弃权 6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 2、10、11 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关联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联股东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长、姜吉涛、王福江、李书海、金同营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932,607,411 股不计入议案 2、10、11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权　史怀清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为 44,343,6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62,216,215 股的比例为 5.8177%。

2、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股东邱小玲、郭皓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86,548 股(含 6,486,5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51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道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道诚力，持股 17,841,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7%；

2、股东江凯置业，持股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1%；

3、股东邱小玲，持股 3,60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2%；

4、股东郭皓，持股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生产经营需要、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道诚力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江凯置业系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邱小玲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郭皓系 2015 年 7 月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以及 2019 年 1 月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道诚力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含 1,2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679%；江凯置业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000 股（含 1,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837%；邱小玲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6,548 股(含 3,606,5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732%；郭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含 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62%。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道诚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东邱小玲：(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任职(董事、高管)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股东郭皓：(1)公司任职(董事、高管)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诺：(2.1)在任职(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2)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再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或与承诺一致。

除以上承诺外，上述四名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等其他承诺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四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通知，获悉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宏义嘉华	96,148,478	52.79%	12.61%	2021-3-18	2024-3-1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保全

二、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除本次股权冻结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李有财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华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20 年 7 月 15 日，李有财先生与华安证券进行了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 年 9 月 21 日，李有财先生与华安证券就前述部分质押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 7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近日，李有财先生与华安证券就前述部分质押股票 2,770,000 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注)	2,770,000	12.52%	1.87%	是，蔺监高锁定股	否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97%、12.20%和 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53%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8,920,000	40.32%	6.04%	8,920,000	100%	7,673,143	58.11%
江美珠	18,030,773	12.20%	0	0	0	0	0	13,741,405	76.21%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00,000	31.58%	3.59%	5,300,000	100%	7,286,614	63.46%
合计	56,937,115	38.53%	14,220,000	24.97%	9.62%	14,220,000	100%	28,701,162	67.19%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李有财先生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李有财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3)。经复核，公告内容中商品猪全年销售均价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生猪价格上涨：2020 年生猪价格持续高位，公司商品猪全年销售均价为 28.04 元 / 公斤，较 2019 年上涨 51.40%；”

更正后：

“1、生猪价格上涨：2020 年生猪价格持续高位，公司商品猪全年销售均价为 30.19 元 / 公斤，较 2019 年上涨 61.1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其他内容均不变。

经复核确认，公司已披露的每月销售简报数据准确、无误，相关工作人员在计算商品猪全年销售均价时口径有误，致使《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内容出现错误。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44,425,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26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436,044,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17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8,380,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085%。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2,082,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323,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13%；反对 101,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1,981,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67%；反对 101,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8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5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1%)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8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长江资本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资本持有本公司 11,53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8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

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7、长江资本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长江资本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长江资本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4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国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 2021-034 号公告。4 月 15 日，南京奥特佳收到贷款款项 2000 万元，本公司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二)江苏银行贷款的担保

4 月 13 日，南京奥特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4 月 15 日，祥云冷机收到贷款款项 1000 万元，南京奥特佳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均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 2021-040 号公告)，且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3,823,679.99	5,143,112,836.82
负债总额	2,016,756,658.40	2,168,550,883.65
净资产	2,977,067,021.59	2,974,561,953.17
营业收入	1,616,187,395.81	1,471,354,103.27
利润总额	109,533,448.72	-8,216,504.33
净利润	96,782,608.74	-2,505,068.42

(二)祥云冷机基本情况

祥云冷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16192.3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制冷压缩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制